

# 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湘0223民初409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凯来，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被告：刘新良，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桃水镇盘塘村盘塘组盘塘021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7806249516。

被告：李郁梅，女，198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网岭镇北联村大屋组大屋015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8112073821。

被告：吴三毛，男，197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城关镇接官亭社区文化路269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700818691X。

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072638521C），住所地湖南省攸县联星街道万古桥社区欧家场组。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三毛、刘新良、李郁梅、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租金118020.65元及逾期罚息27926.38元，共计145947.03元（逾期罚息计算至2020年8月21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604.13元（逾期租金×20%）；3、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留购款200元；4、判令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计12000元；5、判令原告对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吴三毛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2018年2月8日，被告刘新良、李郁梅与原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融资租赁大型专用校车2辆，租赁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止，共计24期，每辆车每期租金为8327.85元，合计16655.7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同时约定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被告吴三毛作





为保证人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支付租赁物购买款，但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共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118020.65 元，构成违约，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吴三毛、刘新良、李郁梅、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所述属实，同意与原告协商处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所欠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118020.65 元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罚息 29811.76 元(已减免 3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合计 159832.41 元，由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支付 30000 元，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 14000 元，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支付 14000 元，在 2 月 13 日前支付 14000 元，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前支付 87832.41 元；

二、被告吴三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湘 BS9885、湘 BS5577 大型专用校车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如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其支付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于被告刘新良、李郁梅违约之日就剩余全部款项(含已经到期及未到期的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刘新良、李郁梅以下差租金为



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自2020年11月13日起计付违约金至还清全部款项日止;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3934元,减半收取1967元,被告刘新良自愿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蓉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彭丽敏

书 记 员 高子翔

